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有限	指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均为资产评估值，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资产评估分别是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由相关员工进行了两次增资，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因此发生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应当对发行人资产进行评估，并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增资作价参考依据。

发行人的前身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的增资，系以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首资评报字（2010）第 1195 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753.43 万元，按照收益法，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858.82 万元；评估机构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为技术性企业，使用收益法更能体现股东权益的价值，故确定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报告结果。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发行人的前身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进行的增资，系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定向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155 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66.99 万元，按照收益法，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95.80 万元；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认为“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或研发人员获得公司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缓解经营者或研发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对立矛盾，从而勤勉尽责的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确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报告结果。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一种或几种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财政部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资产评估机构受托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应遵循有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评估时，原则上应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并对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核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小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资委负责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两次增资中，资产评估机构在过程中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相差不大；两次增资最终选取的资产评估结果系两家不同的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准则等分别作出的专业判断；选用相应评估方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的增资已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相应资产评估方法是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自行选取，基于相应评估方法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反馈意见第 10 题“业务和技术”第（2）题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是否存在向接受认证服务各方的赔偿责任；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子签名法》（主席令第 18 号），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1 号），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等要求，制定本机构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证书策略，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前予以公布，并向工信部备案。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且经工信部备案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1、发行人对如下范围事项承担赔偿责任：（1）证书信息与订户提交的信息资料不一致，导致订户损失；（2）因发行人原因，致使订户无法正常验证证书状态；（3）发行人在证书有效期限内承担损失或损害赔偿。

2、发行人对所有当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订户、申请人或信赖方）的合计责任不超过证书的适用的责任封顶，发行人所颁发数字证书的赔偿责任上限如下：（1）个人证书：800 元；（2）机构证书：4,000 元；（3）服务器证书：12,000 元。

此外，发行人也在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约定赔偿责任限额。比如，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数字认证服务合作协议》，对于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认证问题，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单户企业用户最高赔偿限额为80万元，个人用户最高赔偿限额为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因第三方使用其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而导致的未决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发行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制定包含赔偿规则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经工信部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缔结的关于赔偿责任上限的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第三方使用其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而导致的未决争议或纠纷。

三、 反馈意见第 10 题“业务和技术”第（3）题

结合发行人数字证书的签发、交付、更新、撤销的业务流程，披露发行人、授权渠道商、集采客户在实施数字证书服务业务中主要权利和义务，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数字证书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也采用渠道销售模式。发行人向集中采购客户的销售属于直销模式的一种。

不论是面对集中采购客户的直销模式，还是与渠道商合作的渠道销售模式，发行人是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是为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的机构，对其签发的数字证书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对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且不能证明无过错

的，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 10 题‘业务和技术’第（2）题”的答复。

在向集中采购客户的直销模式中，发行人向集中采购客户批量提供数字证书，通过发行人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负责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业务流程。集中采购客户根据其业务需要决定向其内部员工、客户提供数字证书，确定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的使用人，向其交付数字证书，负责采集、录入信息，提供给发行人，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向发行人负责。集中采购客户本身是电子签名人；根据《电子签名法》，集中采购客户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向发行人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模式中，渠道商是发行人证书的“受理点”，为证书申请者或者订户办理数字证书申请、更新、吊销等各种证书服务业务提供“窗口”。发行人指导渠道商完成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向渠道商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在现场服务网点建设完成后，渠道商可以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数字证书签发、更新、撤销等均通过发行人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由发行人完成。对于渠道商，根据发行人的《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法》，渠道商应承担在执行事务性工作过程中因信息鉴别、操作失误、未按发行人要求操作等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发行人作为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渠道商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渠道商、集中采购客户在实施数字证书服务业务中的上述主要权利和义务、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反馈意见第 12 题

2009 年 11 月，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同

意，数字认证有限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管理团队、研发人员等进行股权激励，总增资额度 550 万元。在完成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数字认证有限分三年对 46 名核心团队进行激励。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经营业绩均达到了全部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发行人实际仅实施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及其所附数字认证有限激励方案摘要，同意以 550 万元作为增资总额，在数字认证有限于 2009-2011 年完成股东会确定的业绩指标前提下，分三年对 46 名核心团队人员进行激励，激励对象将在 2010-2012 年依次获得金额为 183 万元、183 万元、184 万元的增资股权额度。

按照上述批示，数字认证有限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实施了针对该等 46 名核心团队人员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011 年 12 月，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公司资金的需求，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科桥投资，同时，该等 46 名自然人亦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按照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每股 2.982 元的增资价格，该等 46 名自然人共出资 2,385.60 万元认购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1 年 12 月的增资中，该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可以获得比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更多的认购份额，因此该等自然人股东愿意参与到该次增资中，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不再实施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实施上述 2011 年 12 月的增资的股东大会、

及关于发行人不实施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反馈意见第 14 题

发行人的渠道商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本身就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请说明发行人渠道商是否还有其它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这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发行人的主要渠道商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 CA”）、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名称中带有“数字认证”或“数字证书”字样。上述企业中，仅广西 CA 是获得了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取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所销售的数字证书和电子认证产品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广西 CA 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由于广西 CA 产品研发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发行人对其进行技术支持，双方从电子认证服务合作逐渐转向电子认证产品销售和技术合作，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西 CA 的销售收入 2013 年为 69.11 万元，2014 年为 102.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5%、0.32%，占比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未来双方因为业务竞争等因素导致合作关系恶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六、 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发行人根据所处产业链的不同位置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国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业务依赖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利用自有媒介或场地发布广告”。根据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公交站亭、报刊信息亭等电子广告牌的运维。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二) 关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根据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网页制作、电子邮件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接受劳务	125.62	39.37	64.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3	53.61	2.83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三）关于首信股份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首信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根据首信股份的说明，其主要经营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以及北京市医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服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在电子认证服务和产品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国内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工信部签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电子签章系统、网络实名接入系统、WEB 信息安全系统等产品需获得国密局签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资质文件。目前首信股份未拥有上述资质，也未开展相关业务，在该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情形。

（2）在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集成、咨询与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在专业领域、客户需求及业务资质等方面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情

形，主要原因如下：

A.专业领域不同

随着国内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增强，信息安全领域经历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一批专业的产品生产企业和服务提供商，信息安全技术也快速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也日趋成熟。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内新兴的专业领域，而首信股份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并不属于该领域。

B.客户需求不同

首信股份作为北京市重大应用信息系统的总集成商和运维单位，其主要服务目标是在对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和需求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客户的具体业务、服务或管理功能转化为一系列的信息系统和模块，提高客户的工作效率，增强服务和管理能力，并对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维护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和高效运行。公司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等服务的目标是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巡检、脆弱性检测、渗透测试、应急保障等手段防止信息系统被黑客攻击或重要信息被窃取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公司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与首信股份的业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显著不同。

C.业务资质不同

为促进和规范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资质管理规定对市场进行管理。如在北京地区，信息安全服务商一般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以及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资质。客户在进行信息安全设备和服务采购时，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信息安

全服务企业通常需获得上述资质才能参与项目竞标。公司具备完整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而首信股份目前并未拥有该类资质证书。

基于上述，首信股份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首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此外，首信股份还向发行人采购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2014年，发行人因“北京市法人一证通”项目和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项目需要，向首信股份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云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接受劳务	2,497,962.27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4,007.02	866,150.94	1,642,586.58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132.08	—	128,205.12

(注：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首信股份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七、 反馈意见第 17 题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以每股 2.982 元的价格向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发 500 万股。科桥投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相对控股（49%）的有限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引入科桥投资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科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引入科桥投资的原因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经过深入的行业分析，科桥投资认为中国信息安全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良好的业绩增长、体现了较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公司的核心团队也体现了优秀的专业及管理能力，因此科桥投资认为这是一次良好的投资机会并决定向发行人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科桥投资是一家由专业投资团队管理，具有严谨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系统，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行人与科桥投资在发展理念和发展规划上高度一致，因此发行人引入科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科桥投资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增资价格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科桥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科桥投资的锁股承诺

根据科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尽管其出资额占科桥投资总投资额的49%，但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科桥投资的合伙协议，国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力；从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桥顾问公司”）来看，国资公司仅持有其40%的股权、仅可任命其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两名，依据《公司法》及科桥顾问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表决规则等的约定，国资公司既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会，也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对科桥顾问公司不具有控制力。因此，科桥投资无需比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三十六个月的持股锁定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桥投资关于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八、 反馈意见第19题

发行人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需要工信部、国密局、保密局等颁发的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在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业务中还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请发行人说明渠道商是否需要相关资质，采用渠道销售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也采用渠道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渠道销售模式主要在电子认证服务领域，在电子认证产品销售中有少量渠道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是信息安全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的营销模式。

1、关于电子认证服务领域的渠道销售

根据《电子签名法》（主席令第 18 号）、《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 号）、《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2009）（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17 号）、《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国密局发[2009]7 号）等的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是指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活动；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取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并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为政务部门的政务活动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的，还需被国家密码管理局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数字证书服务属于电子认证服务，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的渠道销售模式主要用于电子认证服务领域。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渠道合作协议》、《渠道销售政策》、《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法》，渠道商是发行人证书的“受理点”，为证书申请者或者订户办理数字证书申请、更新、吊销等各种证书服务业务提供“窗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渠道商仅负责提供服务网点并进行服务网点的事务性操作，数字证书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均通过发行人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是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是为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的机构，对其签发的数字证书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发行人所采用的渠道商销售模式中发行人与渠道商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第 10 题‘业务和技术’第（3）题”的答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渠道销售模式下，渠道商仅协助发行人从事事务性工作，未进行实质电子认证服务，相关渠道商无需就此取得电子认证服务相关资质。

2、关于电子认证产品销售领域的渠道销售

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6 号）等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使用者需要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应当到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单位购买。因此，发行人的渠道商以利润为目的销售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中涉及商用密码的电子认证产品的，需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也有少量渠道销售；渠道商在自发行人处采购电子认证产品后，存在对外再行销售电子认证产品的情形。经核查，存在渠道商未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12-2014 年，发行人向渠道商销售的电子认证产品金额 33.20 万元、774.32 万元和 733.06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渠道商在采购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中涉及商用密码的电子认证产品后又对外销售时，需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渠道商违反相关规定，在未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情形下销售上述产品的，需由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渠道销售并非发行人电子认证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反馈意见第 27 题

请发行人披露持有发行人 1.68% 的股东上海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现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技术总监冯晔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

在可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海 CA 目前仅持有发行人约 1.68%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及上海 CA 的确认，上海 CA 的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冯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冯晔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技术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 CA 是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一直有来自上海 CA 的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冯晔先生为公司董事，也是尊重上述历史背景；自公司成立至今，来自上海 CA 的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生过因该等董事造成的核心技术或商业机密泄露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件；作为电子认证行业技术专家，冯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产品技术改进提供专业的建议或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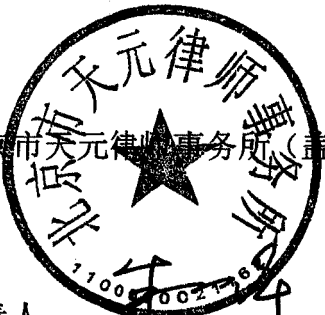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冯晔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负有对发行人忠实、勤勉的法定义务。此外，冯晔先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 CA 仅持有发行人约 1.68%的股份，其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业务竞争关系；冯晔先生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的法定义务，不会因其同时任职于上海 CA 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肖爱华 律师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五年 5 月 26 日